

证券代码：300642

证券简称：透景生命

公告编号：2024-007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姚见儿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姚见儿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 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姚见儿先生
- 提议时间：2024年02月05日
-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姚见儿先生享有提案权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鉴于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跌幅累计超过20%，且近期公司股票收盘价已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前景，姚见儿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前述回购原因和目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提议日期在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

三、提议内容

- 提议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 提议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所必需，并将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出售或注销；

3、提议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提议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若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5、提议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6、提议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提议回购实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姚见儿先生在本次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姚见儿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后续若有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积极配合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姚见儿先生承诺：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董事会在收到提议后，认为当前实施回购股份具有可行性，就上述提议内容进行了认真研究、讨论并制定了回购方案。公司已于 2024 年 02 月 0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

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02月06日